

团 体 标 准

T/GDFCA XXX—2023

铜鼓石斛花

Flowers of *Dendrobium officinale* in Tonggu Town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2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检验规则	3
7 标签和标志	4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山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铜鼓石斛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铜鼓石斛花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产品的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铜鼓镇境内生产、加工的铁皮石斛花蕾或鲜花为原料，经分拣、干燥等工艺制成的食用农产品干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 96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符合《中国植物志》和《中国高等植物图鉴》记载的兰科石斛属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的植物学分类特征的铁皮石斛。

3.2

铜鼓石斛花 Flowers of *Dendrobium officinale* in Tonggu

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铜鼓镇境内，以兰科植物铁皮石斛的花蕾或鲜花（包括少许花梗）为原料，经拣选、去杂、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铁皮石斛干花。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铁皮石斛鲜花（花蕾）应无杂质，无虫蛀，无异味，无腐烂，无霉变，允许鲜花及花蕾基部带花梗，但不得混入异种花及叶等夹杂物。

4.1.2 应具有铁皮石斛鲜花（花蕾）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香味，并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基本要求

4.2.1 在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不受污染。

4.2.2 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淡黄、黄色或略带褐色	取适量石斛花样品放入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目测其干品色泽、有无杂质。取3g样品，置清洁玻璃杯中，加150mL沸水冲泡3min后目视、鼻嗅、口尝，对照感官要求进行检验。
滋味及气味	气味清香、味甘、回甜，无霉味和其他无异味	
组织状态	花形完整，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无虫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8.0	GB 5009.3
灰分/（%）	≤ 10.0	GB 5009.4
蛋白质/（%）	≥ 5.0	GB 5009.5
水浸出物/（%）	≥ 30.0	GB/T 8305
膳食纤维/（%）	≥ 20.0	GB 5009.88
多糖(以葡萄糖计)/（%）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一部 铁皮石斛

4.5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2.0	GB 5009.12
砷(以As计)/(mg/kg)	≤	1.0	GB 5009.11
镉(以Cd计)/(mg/kg)	≤	0.5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2.0	GB 5009.123
总汞(以Hg计)/(mg/kg)	≤	0.1	GB 5009.17
二氧化硫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GB 5009.34

4.6 农药残留指标

农药残留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农药残留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毒死蜱/(mg/kg)	≤	2.0	GB 23200.113
百菌清/(mg/kg)	≤	10.0	NY/T 761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mg/kg)	≤	10.0	GB 23200.113
克百威/(mg/kg)	≤	0.05	GB 23200.112
苯醚甲环唑/(mg/kg)	≤	0.2	GB 23200.113
丙环唑/(mg/kg)	≤	1.0	GB 23200.113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mg/kg)	≤	0.2	GB 23200.113
甲拌磷/(mg/kg)	≤	0.01	GB 23200.116
乐果/(mg/kg)	≤	0.05	GB 23200.113
硫丹/(mg/kg)	≤	0.05	GB/T 5009.19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规定的药用植物石斛(干)要求			

4.7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品种、同一种植方法、同一采收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2 取样

抽样方法按GB 8302规定执行,每份样品数量不低于500g,平均分成两份,一份用于制备实验室样品,一份作为备样保存。样品运送过程中,应做好防潮、防压、防晒等工作。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需经各生产环节逐批检验合格,附有产品记录合格证方能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和包装标签。

6.3.3 灰分、蛋白质和多糖为出厂抽检项目。

6.3.4 卫生指标为出厂定期抽检项目。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b)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c) 客商或合同有要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e)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6.5 判定规则

凡不符合出厂检验标准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6.6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随机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和标志

7.1 标志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标签

- 7.2.1 产品标签应符合食用农产品相关规定进行标识。
- 7.2.2 产品标签应标示“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
- 7.2.3 石斛花每日推荐食用量 $\leq 3\text{g}$ 。
- 7.2.4 以石斛花做食品原料，成品日平均摄入量折算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 8.1.1 包装应符合GB4806.1和GB 9683的规定。
- 8.1.2 包装必须符合整洁、防潮、美观、实用的要求，能保护石斛花品质，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 8.1.3 同一批次石斛花的包装样式、箱种、尺寸、材料、净含量、品质必须一致。

8.2 运输

- 8.2.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外来气味和污染物。
- 8.2.2 产品在运输时应保持干燥、洁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8.3 贮存

- 8.3.1 产品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 8.3.2 产品根据其他包装方式、材料、产品特性制定其贮存条件，按照其贮存条件规定进行贮存。
- 8.3.3 仓库具备通风设施，货架与墙壁的距离不应 $\leq 30\text{cm}$ ，离地面距离不应 $\leq 10\text{cm}$ 。
- 8.3.4 成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